##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年10月25日,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2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》,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 用期限自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,即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止。

在此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,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,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对该笔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,资金运用情 况良好。

2013年4月19日,公司将9,5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。同时,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0日

